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吳佩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本校海科系博士班何姓同學，因赴東沙環礁採集水樣及海草，進行調查實驗，因不明原因落水往生，此不幸事件，突顯因公出差其請假、保險程序完備之重要性。請學務長邀集相關單位等，針對特別以學校名義出差之教學研究活動，其通報機制、差勤管理、保險制度等加強檢視宣導，落實管控。

肆、頒獎：

頒發102年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優等：

一、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林根煌主任

二、奈米科技研發中心：何扭今主任

三、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李忠潘主任

四、科技醫學研究中心：張學文前主任

伍、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裁撤申請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

文學院提案) -----7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依據與會管理學院李清潭委員建議，請國際處召集會議，與研發處及管院一起審議，將本校簽約之國際姊妹校，就其合作的定義與歸類，列表評定其分屬等級，以利後續實際學術合作推動之參考。

三、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提案) -----4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學校是否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整體規劃，未來 5-10 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以面對少子化及高等教育快速變遷之衝擊與挑戰，提請 討論。(王中心主任朝欽提案)

決議：本校未來五年(2015-2019)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業規劃，已委請學校「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在前瞻性、宏觀性與策略性之整體考量下統籌規劃，並依作業時程辦理，期能在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捌、散會。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輻射防護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獲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此運作。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請人事室依其內容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

■ 環安中心：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周知。

■ 人事室：業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並依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核定，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次報部，教育部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覆同意備查。
2. 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已更新於本處網站供參。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裁撤申請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班組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二、查「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95 學年度停招（附件一），且 102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經調查停招系所意願後（附件二），擬提班組之裁撤。
- 三、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檔號:	020707
保存期限:	2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電話：(02)23976725

教

務

處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有關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尤其是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及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質量失衡問題有待改善，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除依據總量要點審核外，並參酌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追蹤考核結果審定，茲說明如次：

(一)增設碩士班(含碩專班)：

- 1、於系所師資質量追蹤結果全校不理想研究所比率達30%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研究所。
- 2、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弱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該領域之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及擴增量：

- 1、各校現有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名額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日間學制四年制技術系(招收高職畢業生)；夜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則以轉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進修學士班。
- 2、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無表現較弱之項目，且有2項以上列為表現較佳之學校，可擴增一般學系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3%，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
- 3、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佳者達二分之一以上領域數之學校，可擴增研究所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5%，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另依5%成長率計算，可增加名額不足30名者，得以30名核計。
- 4、已核准之博士班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系所案之招生名



GAOF09406639

額均專案核給，不受前述審核原則之限制。

5、國立大學進修學士班名額減招者，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應配合增加。

二、按上開原則，核定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核定表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如經專案核准者均予核給，至註明「※」者則請學校於核定總量內自行調整。

三、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或修正)表七、表八，並將前開表件印出，依如下規定時程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

(一)表七—95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郭玲如小姐(02-23565877)。

(二)表八之一—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配合填表說明(如附件2)於本(94)年9月2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2-23565878)。

(三)表八之三—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夜間學制)：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亞洲大學

副本：本部體育司、高教司

部長 杜正勝

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一般學系	973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 二年制在職專)	50
進修學士班減招轉一般學系	0		
二技轉型四技	0		
碩士班	1246	碩士在職專班	658
博士班	288	夜間學制小計	708
日間學制小計	2507	日夜間學制合計	3215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情形（招生名額註記※者，係由學校自行於核定總量內調整）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結果	說明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0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0	同意	
新增系所	博士班	音樂學系	0	緩議	
獨立設所	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博士班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碩士班	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碩士班	海洋事務研究所	15	同意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核定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擬裁撤系所班組 調查表

項次	學院別	停招系所班組	停招學年度	說明	調整事項 (請擇一勾選)
1	管理學院	企管系(碩專班)	95	102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2		資管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102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承辦人： 行政助理 王桂岑

系所主管： 教授兼企管系系主任 莊淑娟

院長：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李清潭

本表請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前繳回教務處招生組。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組織系統化及提升行政效能，將業務具關聯性或需其他單位共同發展者，進行單位整併，使人力及資源得充分運用，共同爭取外部競爭型經費，以落實推動本校財務自主及提升競爭力。
- 二、本案擬推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及文學院等五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調整，期透過組織再造，開創本校研究能量、產學整合、國際化及教育推廣新契機。
- 三、本次修正重點：

1. 案一

研究發展處轄下現有「企劃」及「業務」兩組及「貴重及共用儀器中心」，因應本校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產學業務，及持續精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之發展與積極提升服務效能，擬調整如下：

- (1) 修正「企劃組」名稱為「學術企劃組」，及修正「業務組」名稱為「計畫推動組」。
- (2) 增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積極提升本校於國際之學術地位、爭取國際學術研究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延攬國際傑出人才等。
 - (a) 人力編制：共 3 名，中心擬新增兼任主任 1 名、新增專業經理人 1 名及現職專案助理 1 名(由學術企劃

組現有同仁 1 名支援)。

(b)經費來源：於 103 年度邁頂經費已編列 300 萬元，作為提升本校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論文數之預算科目，可支應本中心相關國際旅費、中心人事費及補助獎勵費等。

(3) 研發處及國際處已就學術交流合作之業務分工進行多次研商，分工內容如附表(參考資料 4)。

2. 案二

推廣教育處裁撤，轄下現有「推廣服務」及「進修教育」兩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擬調整如下：

(1) 前述兩組整合為「推廣教育組」，並併入產學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2) 「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事務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3)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併入文學院，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3. 案一及案二組織調整後之辦公場址，分別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文學院依權責統籌規劃。

4.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生效，原本校「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及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3.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5.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7.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9.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
11.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12.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3. 案一參考資料：
 - (1) 本校研究發展處人力配置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 (2)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 (3)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簽文
 - (4)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與國際處之相關業務分工內容
 - (5)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近三年具體策略
 - (6) 本校國際合作能量調查結果彙整表
 - (7) 各類國際大學排名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依據與會管理學院李清潭委員建議，請國際處召集會議，與研發處及管院一起審議，將本校簽約之國際姊妹校，就其合作的定義與歸類，列表評定其分屬等級，以利後續實際學術合作推動之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u>一、</u> 促進國內外學術 <u>研究合作</u>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u>二、</u> <u>支援國內外</u> 學術研究計畫。 <u>三、</u> 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u>四、</u>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u>五、</u> 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u>科技部</u>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u>六、</u>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促進國內外學術 <u>交流</u>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2. 對學術研究計畫 和建教合作（政府部分） 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u>國科會</u>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6.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1. 修訂第三條第 1 項「學術交流」一詞改為「學術研究合作」，以更符合本處任務。 2. 新增第三條第 2 項「國內外」文字，強調除國內研究計畫服務支援外，亦推動全球學術合作計畫的支援及服務。 3. 刪除第三條第 2 項部分條文，茲因有關建教合作（政府部分）已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4. 修訂數字標號為國字標號。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u>學術企劃</u>、<u>計畫推動</u> 二組及 <u>全球學術合作中心</u>、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u>二中心</u>，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u>一、學術企劃組</u> 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獎勵及校內外獎勵與補助 <u>等相關</u> 業務。 <u>二、計畫推動組</u> <u>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包括</u> 申請、簽約、變更和 <u>協助處理</u> 經費、結案等事項，<u>並辦理國內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u> <u>三、全球學術合作中心</u> <u>提升全球學術地位、媒合全球合作計</u>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u>企劃</u>、<u>業務等</u> 二組 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u>企劃組</u>：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u>業務組</u>：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1. 為加強主動服務精神，並持續精進和提升服務內容，原「企劃組」更名為「學術企畫組」，原「業務組」更名為「計畫推動組」。 2. 為加強本校全球學術研究合作業務之推動，擬新增「全球學術合作中心」，以加強本校全球學術合作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延攬跨國傑出人才等相關業務。</u> <u>四、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u>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務，增聘中心主任 1 人。 3. 計畫推動組（原業務組）業務內容新增「辦理國內學術合作」，茲因近年來本校致力推廣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包括高醫、臺綜大、中研院應科中心、台東大學及高雄大學等，除雙方簽訂合作協訂外，亦加強推動教師合聘並合作發表論文，以達合作共贏局勢。 4. 新增各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 國 字 標 號。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 <u>行政人員</u> 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 編審、組員、辦事員 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依本校人事聘用現況修正、刪減部分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7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3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30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 **研究合作**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二、**支援國內外** 學術研究計畫。

三、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四、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五、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科技部**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六、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學術企劃**、**計畫推動** 二組及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二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一、**學術企劃組**

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獎勵及校內外獎勵與補助 **等相關** 業務。

二、**計畫推動組**

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包括 申請、簽約、變更和 **協助處理** 經費、結案等事項，並辦理國內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

三、**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提升全球學術地位、媒合全球合作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延攬跨國傑出人才等相關業務。

四、**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
-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後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 <u>及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現行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 <u>中心</u> 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 <u>及推廣教育處</u> (<u>以下簡稱本處</u>)。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 <u>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第二條 本 <u>處</u> 置 <u>處長</u> 一人，綜理本 <u>處</u> 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 <u>處</u> 得置副 <u>處長</u> 一人，由 <u>處長</u>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u>處長</u> 處理本 <u>處</u> 業務。	第二條 本 <u>中心</u> 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綜理本 <u>中心</u> 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 <u>中心</u> 得置副 <u>中心主任</u> 一人，由 <u>中心主任</u>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u>中心主任</u> 處理本 <u>中心</u> 業務。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u>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u>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 <u>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u> (二) <u>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u> 三、新創育成組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u>投資管理</u>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u>(三) 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u>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u>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u> (二) <u>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u> 二、智財技轉組 (一) <u>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u> (二) <u>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u> (三) 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u>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u>	一、修正第三條單位簡稱，並增加推廣教育組 二、因應實際業務內容，修正產學合作組、智財技轉組及新創育成組職掌內容 三、增加推廣教育組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推廣教育組</u> (一) <u>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u> (二) <u>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u> (三) <u>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u> (四) <u>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u>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u>處</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u>處長</u>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u>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u>中心主任</u>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第五條 本<u>處</u>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u>中心</u>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修正單位簡稱
第六條 本<u>處</u>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u>處長</u>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u>處長</u>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本<u>中心</u>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u>中心主任</u>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u>中心主任</u>推薦經校長同意後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任。	
第七條 本<u>處</u>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u>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u>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 <u>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u> 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u>中心</u>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u>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u>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 <u>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u>	一、修正單位簡稱 二、因應實際業務內容，修正技術移轉中心及智財技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內容
第八條 本<u>處</u>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u>中心</u>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修正單位簡稱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
- (二) 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

三、新創育成組

-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
-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 (三) 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

四、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u>陸生</u>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u>學術合作締約事宜</u>。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u>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u>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	一、增加陸生為服務對象 二、刪除第六項任務 三、增加華語教學中心任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u> <u>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u>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三組及一教學中心</u>： <u>一、國際</u>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u>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u> <u>二、學生交換事務</u>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u>三、僑外生與陸生</u>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u>陸生之招生與輔導</u>及其相關業務。 <u>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u>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四組</u>：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u>二、學術交流組</u>：負責推動與推行<u>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u> <u>三、學生交流組</u>：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u>四、僑生與外籍生</u>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一、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刪除綜合業務組，刪除第一項綜合業務組文字，餘項依序前推 三、依業務實際內容調整組別名稱 四、增加華語教學中心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 <u>人</u> ，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 <u>名</u> ，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處 <u>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u> 各組置組長一人， <u>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u> ，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本處各組 各 置組長一人， 得 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 得 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一、因應業務需求以任務編組增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增加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之規定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u>一、</u> 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u>二、</u> 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增列項次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

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u>一、</u>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格式
<u>第二條</u>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u>二、</u>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修改條文格式
<u>第三條</u>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 <u>主</u> 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u>三、</u>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 <u>推廣教育處</u> 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 <u>會計</u> 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三、修正主計室單位名稱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u>一、</u> 有關校內部分：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u>二、</u>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u>三、</u>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u>四、</u>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推廣教育 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u>四、</u>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u>(一)</u>、有關校內部分：由 <u>推廣教育處</u>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u>(二)</u>、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u>推廣教育處</u>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u>(三)</u>、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u>(四)</u>、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u>推廣教育處</u> 處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u>推廣教育處</u>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修正單位名稱及評鑑小組名稱
--	--	--

<u>第五條</u>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u>一、</u> 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u>二、</u> 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下表略)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 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 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u>五、</u>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u>(一)</u>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u>(二)</u>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下表略)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 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 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 <u>推廣教育處</u> 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修正單位名稱
<u>第六條</u>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	<u>六、</u>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	修改條文格式

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u>第七條</u>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u>七、</u>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修改條文格式
<u>第八條</u>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u>八、</u>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修改條文格式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格式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主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有關校內部分：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推廣教育 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 一、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 二、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	-------------------------------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 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

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會同 <u>主</u> 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 <u>推廣教育處</u> 會同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正主計室單位名稱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改條文格式

行認定，報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u>1、</u>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u>2、</u>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u>3、</u>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u>4、</u>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 <u>推廣教育處</u> 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u>(1)</u> 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u>(2)</u>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u>(3)</u> 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u>(4)</u>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	---	--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會同 主計室 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八、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九、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十、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廢止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1.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2.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4.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1. 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2. 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 網頁建置。
4. 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5.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1. 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華語教學中心

1. 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2007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002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40521 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廢止

20140530 一零二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廢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訂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各界人士學習中華語文、中華文化之需要而設立。
-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 二、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之委託代辦中華語文與文化之進修教育。
 - 三、其他有關中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處長或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並得設執行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配合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動教育處、文學院等單位業務調整，修正組織規程第 6、17、26、27、28、34、38 條及其附表相關單位職掌、名稱、職稱等。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30058444 號函說明二，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擬由教官，請本校儘速修正組織規程，爰配合修正第 32 條，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
- (三)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修正組織規程第 15、34、38 條條文文字。
- (四) 教師不續聘亦得提出申訴，爰第 58 條新增「不續聘」文字。
- (五) 配合 103 學年度學術單位整併、名稱修正及新設，修正附表一如下：
 1. 新增：
 - (1) 醫學科技研究所。
 -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3)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整併：
 - (1) 「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併入「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 (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入「企業管理學系」，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3. 更名：
 - (1)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加

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 (3) 「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4)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

4. 配合業務調整，新增二級推廣教育：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 <u>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u>，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移撥文學院並定位為二級中心，爰增列「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 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三，「為避免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就同一職稱所定員額不一致情形，請將上開秘書職稱之員額

		數刪除」，刪除員額數。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u>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u>、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u>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u>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	為應業務需要，組織調整如下： 1. 推廣教育處裁撤，下轄推廣服務及進修教育二組業務移撥產學營運中心；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移撥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移撥國際事務處。 2. 配合推廣教育處裁撤，所遺部分業務移撥產學營運中心，並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並增設推廣教育組。 3. 研發處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事務，新增全球學術合作中心，另企劃及業務二組整併分設「學術企

<u>組</u>及<u>全球學術合作中心</u>、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u>等</u>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u>交流</u>合作、<u>與</u>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u>陸生</u>之<u>招生與</u>輔導、<u>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u>，下設<u>國際</u>交流、學生<u>交換</u>事務及僑外生與<u>陸生</u>事務等三組及<u>華語教學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七</u>、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u>等</u>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八</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劃及計畫推動二組。 4. 國際事務處配合推教處業務移撥及研發處增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之權責分工，置國際交流、學生交流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
---	---	--

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 <u>及推廣教育</u> 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 <u>、新創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四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九</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u>、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u>十一</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十二</u>、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八</u>、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九</u>、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一</u>、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u>十二</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	
---	---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刪除)	第二十六條——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業務調整，推廣教育處裁撤，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置 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 副處長 一人，由 處長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處長 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 副中心 主任一人，由 中心主任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中心主任 處理 本中心 業務。	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名稱修正，修正主管及副主管名稱。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教人(二) 字第 1030058444

以上教學、<u>研究人員</u> <u>或</u> <u>教官</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教學 或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號函說明二，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擬由教官，請本校儘速修正組織規程，爰修正本條規定如左。
--	--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三，「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所列『學務長』一節，請依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學生事務長』」。爰修正如左。
---	--	--

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三，「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所列『學務長』一節，請依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主管名稱如左。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	有關教師不續聘亦得提出申訴，爰本條新增「不續聘」文字。

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 施。 教師不服解聘、<u>不續聘</u> 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 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	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 施。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 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 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 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 及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 交流 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 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 及 僑外生與陸生 事務等三組及 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 及推廣教育 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育處 置 處長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育處 業務事宜，並得置 副處長 一人，由 處長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處長 處理 本處 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 或教官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

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3.8.1 生效）

10305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2 學 年 度)	說 明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新增：奉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 2.更名：奉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研 究 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u>2.醫學科技研究所</u>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u>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u>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2 學 年 度)	說 明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新增：奉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新增「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u>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u>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 <u>醫務管理碩士班</u> 、 <u>企業管理碩士班</u>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整併：奉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定整併「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整併並更名：「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入企業管理學系，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3.更名：奉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2 學 年 度)	說 明
管 理 學 院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 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2 學 年 度)	說 明
	研 究 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 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更名：奉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
	學 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新增：奉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新增「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 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 職專班</u> 、教師在職進 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 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 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 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 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 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 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 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 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 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 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2 學 年 度)	說 明
一級 研究 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u>二級</u> <u>推廣</u> <u>教育</u> <u>中心</u>		<u>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u>		配合組織調整新增。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u>醫學科技研究所</u>
	學院	<u>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u>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u>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 <u>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u>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u>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u>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u>二級推廣教育中心</u>		<u>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u>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弘敦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盧展南	盧展南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濟華	吳濟華
文學院	院長	黃心雅	楊雅惠代
音樂系	教授	李美文	
哲學所	教授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徐洪坤	徐洪坤
生物系	教授	劉仲康	
生醫所	教授	戴明泓	戴明泓
工學院	院長	陳英忠	陳英忠
電機系	講座教授	翁金輅	
機電系	講座教授	謝曉星	
材光系	講座教授	黃志青	黃志青
材光系	講座教授	沈博彥	
光電系	講座教授	鄭木海	鄭木海
通訊所	教授	李志鵬	李志鵬
電機系	教授	林根煌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院長	李清潭	李清潭
資管系	講座教授	梁定澎	
人管所	教授	陳以亨	陳以亨
傳管所	教授	林穎青	林穎青
海科院	院長	陳宏遠	陳宏遠
海科系	講座教授	陳鎮東	
海工系	教授	李忠潘	李忠潘
海下海物所	教授	王兆璋	王兆璋
社科院	教授	林文程	林文程
經濟所	講座教授	吳致寧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邱文彬	
亞太所	教授	顧長永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臺珠	黃臺珠 代
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林煥祥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教授	許秀桃	許秀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洪瑞兒
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長/主任	黃義佑	黃義佑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圖資處	處長	李錫智	李錫智
推教中心	中心主任	黃北豪	黃北豪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秘書室	組長兼代主秘	楊育成	
政經系	同學	鄧宇佑	
社會所	同學	游宗樺	